

证券代码：839732

证券简称：力博医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32	力博医药	2021年1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阴市东盛西路7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认定吴强、王更银、薄薇、蒋文倩、张迪、彭建池、丛日明、白军刚、郭庆、杨黎、白栋国、张红军、邱硕、王鹏、焦芳芳、刘继东、祁秉乾、黄霞、杨明达、龙成宏、廖志华、刘丹、陈高云、余红怡 2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 审议《关于<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拟实施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30,000 股（含），每股价格 1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300,000 元（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25 人（含），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购者主体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7）。

(三)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东情况等发生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等事宜；

2、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2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江阴市东盛西路7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冬焰；联系电话：0510-8699062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